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評議會

電子文件提交指引

1. 生效日期

本指引自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公布之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文件中，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 (Union) 指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會章 (Constitution) 指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評議會 (Union Council) 指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s) 指 根據會章第 5.7 條成立之常設委員會；

網上系統 (Council Integrated System) 指 設於 <https://system.cityusucouncil.org/> 的網上系統；及

轄下組織 (Affiliated Organisations) 具有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章第 1.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本會所有轄下組織向評議會各常設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4. 轄下組織電子提交文件之要求

(1) 轄下組織幹事會透過網上系統提交需要簽署及蓋印之文件時，可選擇以下任何一項方式簽署：

(a) 文件準備人、確認人及批准人均於實體文件上簽署並蓋印，並於網上系統上載掃描檔案；

(b) 文件準備人及確認人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加上幹事會之印鑑，而批准人於實體文件上簽署及蓋上評議會之印鑑後將文件掃描，並由幹事會於網上系統上載掃描檔案；
或

(c) 文件準備人及確認人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加上幹事會之印鑑，並上載只載有上述人士以電子方式擬備之頁面；批准人則另擬信函，說明有關文件已獲批准，並於有

關信函的實體版上簽署及蓋印，然後於網上系統另行上載該信函的掃描檔案。

- (2) 轄下組織大選委員會在透過網上提交文件時，可選擇以下任何一項方式簽署：
 - (a) 候選人、候選內閣可藉電子方式簽署文件，並交予大選委員會確認。大選委員會可藉電子方式簽署及加上印鑑，並由大選委員會上載已載有該電子簽署及印鑑的檔案；或
 - (b) 候選人、候選內閣及大選委員會均在實體文件上簽署及蓋印，然後掃描該頁面並由大選委員會於網上系統上載該掃描檔案。
- (3) 為免生疑問，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學科聯會評議會及宿生議會不得以電子方式簽署，亦不得以電子方式加上該會之印鑑，除非有關評議會或宿生議會事前已取得收取文件之委員會的同意。
- (4) 由於附屬組織並沒有評議會，故第(1)條中(b)及(c)項有關批准人的要求並不適用於附屬組織。
- (5) 通過網上系統提交之文件，可視為有關組織已按照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轄下組織文件提交指引第三章所要求之程序提交，而：
 - (a) 提交日期為文件上載至網上系統當日；
 - (b) 文件提交收據為電子系統發出之確認電郵；及
 - (c) 各常設委員會可藉口頭或書面形式，要求文件提交組織須同時繳交一份以實體版文件。

惟如有關文件模糊、檔案未能被開啟，或未有按照本條要求妥為簽署，則有關文件將被視為未曾提交。

- (6) 在網上系統提交文件時，只需選擇合適文件類型，相關之常設委員會便會收到文件，故在網上系統無須多次上載，以滿足「一式兩份」之要求。

5. 個別文件之例外規定

- (1) 以下文件必須以實體方式簽署及蓋印，並須繳交實體版及簽署連蓋印後之電子掃描本：
 - (a) 組織成員名單 (即 List of Office Bearers)
 - (b) 所有涉及本會組織以外人士簽署之文件 (例如：轄下組織對外組織關係申報表)
- (2) 以下文件必須以實體方式蓋印，並須繳交實體版及簽署後之電子掃描本：
 - (a) 會章
 - (b) 用以申請發還費用之收據
- (3) 所有需要任何常設委員會以實體簽署或蓋印確認後轉交其他組織之文件 (例如：申請學生發展處學生活動基金之表格)，應繳交實體版本至學生會服務櫃檯。

6. 未有網上系統帳戶人士提交文件

- (1) 如提交文件之人士並未有網上系統帳戶，而有關人士並非代表任何本會組織提交文件，有關人士可透過電子郵件向各常設委員會提交文件之電子版本以供初步處理，惟有關人士如接獲常設委員會之口頭或書面要求，須於該要求指定之期限內，將有關文件的實體版本交到學生會服務櫃檯。
- (2) 如有關人士是代表任何本會組織提交文件，有關人士應向評議會行政委員會索取網上系統之帳戶以便繳交文件。